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如公司于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申请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已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的庭外重组申请,确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重组协调人的协助下统筹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拟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法院能否决定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之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本公司本次庭外重组,拟申请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07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84亿元。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

证券代码: 002528 证券简称: *ST英飞 公告编号: 2026-04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暂无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6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07.79%,短期内股价涨幅较大,但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拟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法院能否决定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之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本公司本次庭外重组,拟申请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07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84亿元。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

证券代码: 300475 证券简称: 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 2026-05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华润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自本次授信及担保生效后,前次由华润银行提供的授信及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担保事项均终止。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3.公司前期向无锡市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科”),无锡市欣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及无锡市欣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场”)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原承诺担保函一》”),同意为联合创泰在自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前期分别向无锡欣联、无锡欣联、无锡欣联、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融”)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原承诺担保函二》”),同意为联合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联芯”),无锡香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香普芯创”),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据担保主合同约定)向无锡欣联、无锡欣联、无锡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提供最高债权金额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相关主体分别向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同意解除公司前次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一》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及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二》分别为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新联芯、海普芯创、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15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基于相关合同的更新,公司向无锡欣联、无锡欣联、无锡欣联出具了新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新承诺担保函一》”),依据《新承诺担保函一》,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联、无锡欣联、无锡欣融出具了新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新承诺担保函二》”),依据《新承诺担保函二》,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香港新联芯、海普芯创、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合计人民币38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反担保合计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3.68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6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6.8184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3.9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19.47亿元，为宁夏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及无锡市欣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场”)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原承诺担保函一》”),同意为联合创泰在自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为联合创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了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近日,由于联合创泰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增加,基于调整后的主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

证券代码: 003023 证券简称: 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17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5,34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69,56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34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735 证券简称: 罗牛山 公告编号: 2026-02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2026年度公司获批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0%。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6月1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23.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8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牛山”)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该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公告,2026年度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0%,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为2.50亿元,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12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出36.50亿元。具体内容内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6年5月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3月公司与农业银行海口江东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下称“罗牛山畜牧”)在该银行总额为9,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下公司已承担人民币7,000.78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本月新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3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718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权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权益分派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自行导致。

六、有关咨询方式
1.咨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2.咨询电话:028-85562392
3.联系人:倪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002159 证券简称: 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 2026-1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964.44万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分红派息日期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002159 证券简称: 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 2026-1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964.44万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分红派息日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
咨询联系人:李周洁 刘雯
咨询电话:027-87341811 传真电话:027-8734181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603997 证券简称: 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互动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继峰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6月3日,公司董事长王义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王民权先生、赵慧球女士出席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各位高管好,近期宇树科技发布了全球首款量产版载人变形机甲GD01,让我们看到了机器人实际应用的最新趋势,结合贵公司目前深耕的智能座舱业务,我想请问:

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同时,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

7.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暂无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

8. 公司于2023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0509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0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公司郑重声明重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最高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甲方(保证人):公司
2.乙方(债权人):徽商银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按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合计人民币38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3.68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3.9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19.47亿元,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7.8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12.88亿元。

本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9.7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06.6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润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4.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
5.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3997 证券简称: 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互动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继峰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